

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大连市自然资源局

大住建发〔2022〕18号

关于联合印发《大连市2022年超低能耗
近零能耗建筑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各先导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大连市2022年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安排好2022年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工作。

附件：大连市 2022 年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工作要点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大连市 2022 年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工作要点

一、工作思路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辽宁省、大连市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，聚焦市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和十项新突破，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，扎实推进 2022 年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工作。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，构建以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体系引领的建筑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，促进我市绿色低碳城乡建设取得新突破。2022 年计划在主城区（中山区、西岗区、沙河口区、甘井子区、高新区）落地一批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及零能耗建筑示范工程，并以此为契，带动设计、部品部件研发、绿色建材生产，绿色施工普及，打造大连品牌的绿色低碳建筑产业集群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——2022 年，全市规划建设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；

——制定落实推动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发展的扶持政策；

——印发大连市近零能耗建筑设计与施工质量验收标准；

——高质量完成大连市传染病医院近零能耗建筑项目建设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动项目落地，建设示范工程。充分发挥在建大连市传染病医院近零能耗建筑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积极推进一系列

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。财政资金支持的政府新建项目，如学校、展览馆、文化馆、艺术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科技馆、医院、高级人才公寓、行政服务中心等公共建筑，优先采用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以及建造。文保修缮工程、历史街区改造、城市更新等改造类项目，优先采用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技术。将全市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发展划分为重点推进地区、积极推进地区和鼓励推进地区三个区域，其中主城区（中山区、西岗区、沙河口区、甘井子区、高新园区）、金普新区和旅顺口区为重点推进区域；普兰店区、瓦房店市、庄河市的城镇建成区为积极推进地区；长海县和农村地区为鼓励推进地区。2022年，全市新开工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。其中，重点推进区域各区开工面积各1万平方米以上，积极推进地区开工面积各0.5万平方米以上。

（二）完善标准体系，推动规模发展。汲取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先进经验，并因地制宜紧密结合大连市气候特征、环境特点、建筑产业成熟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特征等实际情况，全面考虑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维护和效益评估等各方面因素，编制制定适合我市的近零能耗建筑设计标准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，构建与国家技术体系相衔接、适合本地特点的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标准体系。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标准体系的建立将为新建及改建建筑提供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设计和技术应用的依据，推动我市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，从而进一步推进建筑节能脱碳、产业转型升级、保护环境和

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目标。

(三) 强化技术创新，促进产业发展。鼓励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研究开发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和新设备，提高绿色建材利用率。重点推动优势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等合作，设立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及碳中和建筑研发中心、工程实验室，加快推动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关键技术、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。全面推进“能源规划+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产业”，打造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产业集群。以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为核心，围绕可再生能源互联网、物联网节点建筑、能源管理中心、分布式微网系统、储能装置等绿色数字基础设施等关键环节，加大智慧建筑推进力度，做大做强建筑方案设计、建材研发生产、施工、运营管理等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产业链条，打造具有鲜明地区特色、较强辐射力、生态效益高的绿色建筑产业体系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领导，协调联动抓好工作落实。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建立推进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联动工作机制，负责本市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。市住建局负责制定大连市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的技术标准和评价认证工作，指导各区住建部门开展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推广工作。各区住建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的监督管理。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区自然资源部门，将住建部门在选址论证阶段关于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能效标准要求的

反馈意见，纳入项目规划条件。

(二) 积极引导，完善奖励帮扶机制。建立健全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政策性扶持办法，引导鼓励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项目的建设。建立与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体系相关的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联系服务机制，实行领导包联、结对帮扶、精准服务，从手续审批、要素保障、基础设施、政策扶持等方面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。

(三) 广泛宣传，提高社会认知程度。开展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产业优势、政策措施、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的专项宣传，加强对开发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人员相关业务的培训，提高从业人员技术和管理水平。有关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纸及新媒体要积极宣传，制作宣传片、短视频和公益广告，适时举办高峰论坛、群众体验活动。利用好新媒体，构建多渠道、全方位的宣传格局，广泛宣传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知识，提高人民群众对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产业的知晓率和认知度，在我市营造推广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的良好氛围。